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《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

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说明

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。

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自主决定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，并经董事会确认、监事会核实。

（三）员工自愿参加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四）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、风险自担，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权益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、合法、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：

（一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；

（二）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良好平台，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0 日